

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36 樓

聯絡方式：(02) 66335808 分機 35096

聯絡人：李怡真

受文者：各境內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113) 滙金字第 113023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建立基金反稀釋費用政策，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避免部份受益人鉅額交易以致影響長期持有受益人之權益，故建立基金反稀釋費用政策。
- 二、本公司經理之「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十七檔基金反稀釋費用將於114年1月1日起實施。因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修訂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將送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並於獲核准後另行公告。
- 三、基金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收取及調整方式：
 - (1) 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分別認定，如達基金淨資產 10% (下稱啟動門檻)即收取固定費率之費用。上述基金規模為(新臺幣/Fund Level AUM)國內型基金 T-2 日的規模、海外型基金 T-3 日的規模。
 - (2) 費用比率：各別基金之管理費的 10%。(請見附表一)
 - (3) 計算方式：
 - a. 申購交易：原始申購金額×反稀釋交易費率＝扣收之金額。
 - b. 買回交易：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反稀釋費率＝扣收之金額
 - (4) 收取方式：申購金額/買回價金內扣。投資人申購或買回投信基金，若當日累計至該筆交易之等值新台幣申購/買回價金(以海外型基金以 T-3 的淨值、國內型以 T-2 的淨值及銷售機構前一日的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有觸及該基金反稀釋啟動門檻時，投信事業/各銷售機構可視實務作業情形，提供相關訊息俾利投資人決定是否繼續該筆大額申購/買回交易。
 - (5) 調整方式：在該費用上限範圍內由本公司每年或不定時檢討公告後修訂之。
 - (6) 反稀釋費用例外情形：
 - a. 投信基金自首次募集日起至閉鎖期期間得不收取反稀釋費用，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代理總經理林晏廷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投資商品處、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匯豐銀行、法國巴黎銀行、瑞士商瑞士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星展(台灣)銀行財富管理、星展(台灣)銀行信託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基富通證券、好好證券、中租投顧、鉅亨投顧、凱基證券、元大證券、凱基人壽、南山人壽、三商美邦人壽、安聯人壽、臺灣人壽、安達人壽、法國巴黎人壽、合作金庫人壽

四、其他未盡事宜，請參照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或雙方合約之規定辦理。

基金名稱	反稀釋費用
滙豐安富基金	0.12%
滙豐成功基金	0.07%
滙豐龍鳳基金	0.12%
滙豐龍騰電子基金	0.12%
滙豐台灣精典基金	0.15%
滙豐金磚動力基金	0.20%
滙豐新鑽動力基金	0.20%
滙豐全球趨勢組合基金	0.12%
滙豐全球關鍵資源基金	0.18%
基金名稱	反稀釋費用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	0.18%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	0.12%
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0.15%
滙豐中國 A 股滙聚基金	0.18%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	0.12%
滙豐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0.18%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0.18%
滙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基金	0.18%
基金名稱	反稀釋費用

附表一、本公司經理之十七檔基金反稀釋費用如下：

- b. 投信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合併/清算主管機關核准日至合併/清算基準日之期間行使其權益者，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 c. 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同級別或不同級別的轉換，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